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97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力參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6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本件請求系爭車號000-0000號車之必要修復費用，於零件扣除折舊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609元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被告則辯稱：其認為其的肇事責任比例為百分之70，系爭車輛駕駛之過失比例為百分之30，請求送車禍鑑定，且同意依鑑定結果認定肇事責任之比例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查本件經送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後，認為被告駕駛肇事車輛，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，為肇事原因，系爭車輛駕駛則無肇事因素等語，兩造既已同意受鑑定結果之拘束而成立證據契約，且與本院認定之肇事責任比例相同，爰認原告本件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扣除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26,6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 
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05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0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 
08 書記官 范欣蘋

09 附錄：

1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1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